

乌审旗城乡一体化智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B15060020251124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一、招标条件

本乌审旗城乡一体化智慧水厂提升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
金:3274.621939万元,招标人为乌审旗鑫浩泰自来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①建设标准化配水厂一座,采用地下水源,建设规模 2.5万m³/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清水池、吸水井、变配电室及加压泵房、综合实验楼、附属生产用房和门卫等;

②根据供水系统运行、管理等需求,建设乌审旗供水系统智慧水务平台,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智慧水务调度中心、水源地监控系统、水厂监控系统、管网GIS系统及DMA分区系统、二次供水监控平台、智慧调度平台、智慧营销平台、企业综合管理平台、移动应用平台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项目施工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1本次招标所有标段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书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个,支持并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上述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的40%。

(2) 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或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的人员、业绩、资信、奖项均可做为该联合体所有。

1.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或①+②+④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或【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甲级】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文件须附载有二维码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1.3其他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1.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在投标单位（或任一联合体成员单位）依法注册且取得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未担任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文件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及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

注：（1）如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

（2）内蒙古自治区内注册的二级建造师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二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和规范电子证书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内建函〔2022〕508号】文件要求提供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扫描件（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后扫描，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内蒙古自治区以外的二级建造师不作要求。

2.项目负责人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

业绩要求：无。

信誉要求：1.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2.投标人近年（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投标文件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投标截止之日的承诺书）；注：以上行为认定均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中明确认定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情形为准，未明确认定或其他相近（似）的认定一律不予认可，时间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计算；

3.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5.关于农民工工资等的承诺书：投标企业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做出承诺（投标文件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承诺书，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3）；

6.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home>）信用建设栏中未被列入不良行为（未过有效期）、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名单或在黑名单内且未移除（投标文件需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注：联合体投标的，所有成员均须满足。

财务要求：近年（2022年至今）投标人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新注册企业提供从公司成立年度至今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2，以联合

体形式投标的，所有成员单位均须满足。)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要求：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须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工程或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配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中的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造价师（员）/预算员各1名。（安全员需提供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其余人员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注：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任意连续6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为准（须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投标文件中新入职人员须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及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与聘用单位签订的有效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05 20:00:00到2026-01-12 20:00:00。

获取方式：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27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27 09: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七、其他

1.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1月27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2.1主体信息库要求：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主体库内录入基本信息并办理CA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电子招投标活动。相关操作可进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nmg.gov.cn/>）>一网交易>交易流程>CA办理-和《全区主体信息库》—《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进行查看。

2.2开标现场要求：（1）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在线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唱标、异议澄清等交互环节。登录时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CA锁和账号密码。（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3其它要求：1.本招标项目施工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技术暗标。2.本招标项目采用无纸化电子交易模式。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开标现场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投标人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有关纸质投标文件的要求不适用。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网上评标）。由于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人员证件、业绩等）是从“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所以建议潜在投标人及时将投标文件中涉及的资信证明补充完善到主体信息库中，并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本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特别关注并严格遵照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缴纳的规定。

5.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仅用于唱标使用，如果其中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内容不一致时，以后者为准。

6.为了避免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系统故障或拥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现象，请各投标人尽早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有问题可以及时与软件开发公司或运行保障科取得解决。

★特别说明：1.该项目工期为180日历天。2.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必须清晰可见，如因扫描件中的内容及印章模糊不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8.投标注意事项

8.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8.2、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8.3、投标操作须知；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行业监管部门为**乌审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 系 人：**边凤贤、高亭亭**

联系电话：0477-7583370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审旗鑫浩泰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49497327**

邮件：**9399018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合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恒森二期底商 S2-103号

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477-8116668

邮件: nmghhzb2023@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苏亚拉图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